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2025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投資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收購若干上市證券，包括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統稱「**相關投資**」)。於檢討相關投資之投資規模計算方式時，本公司發現相關投資比率已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而非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投資比率被低估，而相關投資超過資產淨值20%之門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知悉，使用資產總值而非資產淨值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適用投資限額。

根據本公司對相關交易之評估及適用之規模測試，相關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違反第21章項下之適用投資限額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分類為獨立事項。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其投資評估及合規程序，並減少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風險。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違反事項之背景及狀況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其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淨負債轉為淨資產。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收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投資公司一般須保持合理地分散投資，使其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發行之投資之價值不超過投資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20%。

在編製相關投資之內部評估時，投資及營運部之一名員工在計算適用投資比率時錯誤使用本公司資產總值而非資產淨值作為分母。

由於本公司之資產總值高於其資產淨值，故計算比率被低估。因此，該評估並無發現相關投資於相關時間已超過資產淨值20%之門檻。本公司知悉此違反上市規則第21.04(3)(b)條項下之投資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檢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本公司之評估，相關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違規情況涉及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解決該事宜並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隨後出售相關投資

於發現問題後，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出售相關投資以減低其投資風險至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投資組合及適用之資產淨值投資比率，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相關投資限額。

違規情況及現有檢討程序失敗之理由

經內部檢討後，本公司發現違規情況之主因是投資及營運部一名新委任員工在編製相關投資之內部評估時計算出錯。

該員工於計算適用投資比率時錯誤使用資產總值而非資產淨值作為分母。由於資產總值高於資產淨值，故比率被低估，且並無發現相關投資超過資產淨值20%之門檻。

在隨後審閱時並無發現該錯處。現有檢討程序主要集中於投資建議及評估表格中呈列之經計算投資比率。由於評估表格載有看似位於適用投資限額之投資比率，故並無發現不正確地使用資產總值作為分母。

此外，在檢討計算結果時，並無充分計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故此，該等收購事項在執行前並無發現錯誤而獲批。

本公司知悉，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並無充足有效之核證步驟，以確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正確資產淨值數字。本公司對此疏忽深表遺憾。

補救措施

為解決違規情況之根本性原因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i) 額外獨立審查及合規監督

除現有投資檢討及批准程序外，本公司已委任其公司秘書林智深先生監督是否符合資產淨值20%之投資門檻，並於批准相關投資交易前對相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投資比率進行額外獨立審查。

林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持有人。彼於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將會負責監督經強化程序之執行情況，核實計算適用投資比率時已使用正確資產淨值數字，並確保於進行相關交易前將任何潛在違反投資限額之行為上報至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

(ii) 強制交易前資產淨值規模測試及合規檢查清單

本公司已實行投資交易之強制交易前資產淨值規模測試及合規檢查清單。

在批准任何投資交易前，適用投資比率必須使用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並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相關投資限額進行比對。該評估必須於交易執行前完成及檢討。

評估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差異或潛在違規情況必須在交易進行前上報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供進一步檢討及議決。

(iii) 佐證綜合管理賬目

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之最近期可得之綜合管理賬目必須隨附於相關內部評估表格。

計算所用之資產淨值數字及所得投資比率必須與佐證財務資料比對。此規定旨在確保基於合適財務資料進行計算，及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於評估中妥為反映。

(iv) 合規培訓

本公司已為參與投資分析、交易評估、批准及合規監控之相關人員安排額外合規培訓。

培訓課程於2026年9月15日進行，本公司營運經理、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已出席。

培訓涵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重點關注：

(a) 上市規則第13章，包括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及相關披露規定；

(b) 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關連交易之適用合規要求；及

(c) 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第21.04(3)(b)條項下適用於投資公司之規定、保持合理地分佈投資及資產淨值20%之投資門檻。

培訓內容亦涵蓋計算投資比率之正確方法、以資產淨值為分母、參考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重要性、內部檢討及批准程序，以及上報上市規則之潛在違規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之合規培訓，並定期檢討其經強化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智深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